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西农罚决字〔2026〕第（8）号

当事人：王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身份证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沈阳市新民屯镇前村8组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，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行为进行调查，于2026年5月12日立案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存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，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鉴于你已将现场恢复原样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依据《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被告知人：王林

2026年6月23日

沈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23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